

YONG XING 雍行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Units 1001&1002, 10/F,
Tower A, Gemdale Plaza
No.9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 +86 10 8514 3999 | www.yongxi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01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受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通源石油”）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40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雍行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雍行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源石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雍行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2）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3）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4）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雍行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雍行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就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雍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雍行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雍行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通源石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雍行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雍行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并且，公司前述引用应经雍行审阅、确认。

雍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2 号），公司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新股，股票代码为“300164”，股票简称为“通源石油”。

2. 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294266794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908,629 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志中，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704 号）、《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705 号）、公司利润分配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通源石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通源石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经审阅《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包含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权益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者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针对国内业务定向推出本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充分调动国内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国内业务增长，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

雍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而确定，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国内业务条线的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22 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国内业务条线的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劳务/聘用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当经监事会核实。

雍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权益数量和分配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2）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超过 1,2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其中，首次授予 1,067.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88.9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预留授予 133.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11.0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国内业务条线的核心员工（不超过 222 人）	1,067.00	88.92%	1.81%
预留部分	133.00	11.08%	0.23%
合计	1,200.00	100.00%	2.03%

注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雍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

定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股票期权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出，否则预留股票期权失效。

(3)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4)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④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激励对象转让因此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度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其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雍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情况，《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3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13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60元。

雍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F、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国内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国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国内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国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注 1：上述“国内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年报所载国内营业收入数据作为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实施，重点是针对不同的员工在收入增长、经营管理、成本控制、技术进步、新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考核。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兼具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激励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行权条件以及实际可行权数量。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雍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

7. 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者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独立董事将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仍须按照本激励计划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程序可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

(三)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审议、表决无需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

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审议、表决无需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汝婷婷

汝婷婷

经办律师

李莎慧

李莎慧

杨一鸣

杨一鸣

2024年10月9日